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2502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滑动桌/脚撑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IRBUS INDUSTRIE A34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颁发的 AD1999-047-110(B)
 - 2.AIRBUS INDUSTRIE AOT 25-13(1998.12.17 颁发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:

按照AIRBUS INDUSTRIE AOT 25-13(1998.12.17颁发)第4段的规定,做一次详细的检查如果有问题完成必要的纠正措施;

2. 以后以每个间隔不超过15个月,按照AOT 25-13的规定重复此检查:

注:飞机生产系列号(MSN)为001,235,239,242,245,246及以后系列号的飞机已按照AOT 25-13第6段的规定在生产线上完成了检查;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4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